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26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3月17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欧洲联盟主席团1997年3月17日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格曼(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3月17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声明

各国部长3月15日和16日在阿佩尔多恩举行会议,讨论了阿尔巴尼亚的严重局势。他们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主动行动,听取了欧安组织现任主席的特使Vranitzky先生率领的有欧洲联盟参与的特派团3月14日访问该地区的报告。他们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新政府向欧洲联盟要求外来援助。

各国部长讨论指出要点如下:

(a) 欧洲联盟强烈承诺帮助阿尔巴尼亚恢复民政结构和法律秩序。

(b) 阿尔巴尼亚人必须承认重建本国和社会责任,从而让欧洲联盟能够帮助他们。

(c) 委员会乐于提供直接人道主义援助,只要环境足够安全,确保援助提供。

(d) 联盟已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大量经济和资金援助,也乐于一俟恢复足够稳定,便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恢复这种援助。

(e) 立即需要外援,以助恢复特别是地拉那内外的安全。成员国都乐于派遣民政以及警察和军事顾问团。在这方面,将会考虑到必须保护和通讯的工作。

(f) 应在纽约举行协商,讨论是否需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g) 将同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协调进一步步骤。

主席团将紧急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地拉那,其中也包括欧安组织、委员会和阿尔巴尼亚的欧洲联盟邻国--希腊和意大利的代表,目的是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讨论欧洲联盟如何能最好地助成上述要点并向主席团作出建议。特派团也审查了顾问团的保护需要。